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
- 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实业”）、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格”）。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沃格实业、香港沃格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期限 1 年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 944,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等。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 3、注册资本：22,347.7233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5、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 6、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 7、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

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 145, 872, 276. 17	3, 135, 508, 437. 90
负债总额	1, 710, 217, 503. 12	1, 717, 792, 090. 77
净资产	1, 435, 654, 773. 05	1, 417, 716, 347. 13
营业收入	163, 130, 331. 18	621, 679, 113. 30
净利润	8, 732, 691. 40	14, 836, 656. 15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沃格实业、香港沃格为沃格光电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4、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①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②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授信银行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③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授信银行履行期

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④若授信银行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授信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 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 140,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 83,5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60%、66.5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